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期间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期间、13 时至 15 时期间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328,78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9743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40,3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4%；反对 55,8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10,244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25%；反对 55,8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95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32,8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6%；反对 63,4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；弃权 32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02,744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46%；反对 63,4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11%；弃权 32,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4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08,74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69%；反对 57,3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51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08,744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69%；反对 57,3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51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99,64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97%；反对 66,4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23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599,644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97%；反对 66,450

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23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31,0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0%；反对 57,8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00,944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79%；反对 57,8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36%；弃权 39,90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38,8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3%；反对 57,1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；弃权 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08,744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69%；反对 57,1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77%；弃权 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5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29,7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1%；反对 66,4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8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599,644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97%；反对 66,4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23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35,8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9%；反对 57,2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6%；弃权 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05,744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57%；反对 57,2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14%；弃权 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2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14,1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78,9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；弃权 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584,044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78,9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55%；弃权 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29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37,83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8%；反对 58,3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07,744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299%；反对 58,3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22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0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

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攀峰

负责人：_____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彭佳宁

2026 年 5 月 21 日